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忻城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忻城县人民医院儿科一体化门诊和中医/康复科综合治疗室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忻城县人民医院儿科一体化门诊和中医/康复科综合治疗室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4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